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813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BVLLRC50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6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8130号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3998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因易联众公司近几年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亏损，我们以易联众公司2023年度合并收入的0.5%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取整数），金额为398.70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2.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所述，易联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曦在未经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易联众公司的名义作为担保人之一与借款人、



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违规担保事项”)。2023年1月,债权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涉及金额71,255.54万元,请求裁决张曦、易联众公司等相关方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该仲裁事项尚未出具司法裁判结果,易联众公司正在等待审理结果。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2.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所述,易联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曦在未经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易联众公司的名义作为借款人之一与债权人高彩娥签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违规共同借款事项”)。2023年11月,高彩娥对易联众公司、张曦、张华芳(系张曦先生之妹)提起诉讼,诉讼金额5,000万元及利息。截止2023年12月31日,易联众公司因该诉讼事项需履行偿还或代偿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5,882.33万元(含利息)。2024年3月,易联众公司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易联众公司对共同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易联众公司已提起上诉,案件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因易联众公司存在上述违规担保和违规共同借款情况,案件尚处于审理或上诉阶段,我们无法就案件损失应计提的预计负债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该等共同借款、担保事项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以及对易联众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2023年11月29日,易联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曦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张曦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易联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曦被立案调查



且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立案事项对易联众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1、违规借款和违规担保事项保留意见

（1）基本情况

易联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曦于 2020 年 5 月在未经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易联众公司的名义作为担保人之一与借款、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2023 年 1 月，债权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涉及金额 71,255.54 万元，请求裁决张曦、易联众公司等相关方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该仲裁事项尚未出具司法裁判结果，易联众公司正在等待审理结果。

易联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曦于 2021 年 2 月在未经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易联众公司的名义作为借款人之一与债权人高彩娥签订《借款协议》。2023 年 11 月，高彩娥对易联众公司、张曦、张华芳提起诉讼，诉讼金额 5,000 万元及利息。2024 年 3 月，易联众公司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易联众公司对共同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易联众公司已提



起上诉，案件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2）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2023年11月28日，易联众公司在《关于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暨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对于公司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2024年3月14日，易联众公司在《关于违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对违规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易联众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于违规共同借款诉讼考虑可能需履行偿还或代偿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5,882.33万元（含利息）；对于违规担保事项未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事项涉及财务报表预计负债、信用减值损失等特定事项，且这些项目并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如前所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不涉及易联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易联众公司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2、立案调查事项保留意见

（1）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9日，易联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曦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张曦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2）公司的披露情况

2023年11月29日，易联众公司在《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对原实际控制人张曦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如前所述，易联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曦被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立案事项对易联众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易联众公司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违规共同借款事项，易联众公司已经确认了预计负债 5,882.33 万元，考虑影响金额后易联众公司 2023 年度盈亏性质并未发生变化。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违规担保和立案调查事项无法合理估计对易联众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潜在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核字[2024]0011008130 号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庆莲



王庆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琚



冯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第10000000633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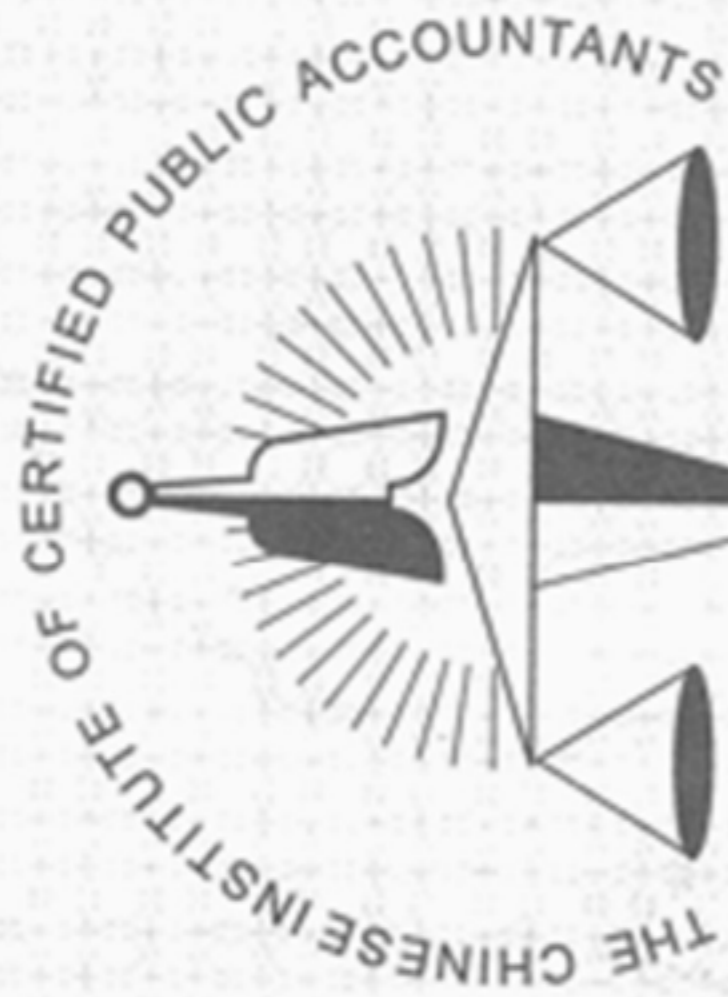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庆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2041974032206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庆莲 350100011448

证书编号: 3501000114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冯琚
Full name	冯琚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4-08
Date of birth	1976-04-0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2122197604082826
Identity card No.	3521221976040828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琚 110101480650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6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